

**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甲方：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安康市志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实用技术 培训项目合同书

甲 方：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安康市志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为确保 2025 年度全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实用技术培训顺利实施，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甲方）与安康市志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乙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二、项目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护理或手工艺品编织）和实用技术培训。

三、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面完成培训任务；技能培训每期培训 7 天（56 课时），实用技术每期培训 3 天（18 课时）。

四、培训对象

1、紫阳县户籍且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 16 至 59 周岁，女性 16 至 54 周岁）。

3、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同时具备条件 1 和 2 的智力、稳定期精神及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家庭的一名直系亲属也可作为培训对象。

五、培训内容及要求

（一）培训内容

1、残疾人护理：职业道德素质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残疾人生理、心理特点，护理特点、家庭护理基本常识、常见医疗

护理技术、残疾人康复指导、康复理疗基础知识、康复理疗基础技能、残疾人生活照料方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防电信诈骗、阳光心态、服务礼仪等。

2、手工艺品编织：手工编织工具与材料，编织的基本针法，简单花样编织，立体图案编织与色彩搭配技巧，成品专项技能实操（挂件、花束、胸花、头饰、手链、玩偶等）等。

3、实用技术培训：开展茶叶种植、蔬菜种植技术、魔芋种植、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技术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二）培训任务及要求

1、培训任务：对 185 名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5 名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2、要求：乙方负责安排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的午餐，并发放交通补贴费：30 元/天/人。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29889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最终按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中期根据服务进度支付服务费，培训工作结束经验收后，按甲方审核后实际合格人数（职业技能培训单价 1495.00 元/人，实用技术培训单价 496.00 元/人）支付剩余尾款。

3、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安康市志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账户号码：2707011101201000026367

开户银行：安康农商银行城东支行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培训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2、甲方应按照《紫阳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审核乙方呈报的培训资料，主要包括：开班申请表、培训人员残疾证复印件、报账资料等。

3、甲方应按要求对乙方的培训随机检查，完成培训任务后，及时向乙方拨付培训费。

4、甲方对乙方培训合格人员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5、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负责拨付乙方 50%培训经费，培训结束后审核乙方报账资料并及时申报同级财政部门，兑现全部培训补贴。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紫阳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审核培训学员条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实用技术培训。不得随意扩大培训范围，缩短培训时间、更不得降低培训标准。

2、乙方负责自行动员、组织符合培训要求的对象参加培训，培训场地由乙方自行协调，培训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开展培训过程中，开班前向甲方提交开班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表、培训教师资质证明），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培训。培训开始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紫阳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实用技术培训人员汇总表》；培训期间，积极配合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组织的日常检查和监管；培训结束后 30 天内报送报账资料，对报账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全责。

4、乙方根据甲方批准的培训项目发布培训信息，不得自行安排调整培训项目。乙方不得自行转让、调整培训任务。

5、乙方必须将残疾人培训学员的相关资料、联系方式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以备检查。

6、乙方应对拨付的培训补贴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能截留或挪作他用。

7、乙方在实施培训项目的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因弄虚作假、虚报培训人数等导致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将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朱永平
2025年5月12日

乙方名称(盖章):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代表人(签字): 王月
2025年5月12日